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鍾慶峰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03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1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1080104053\_Attach01.pdf、1080104053\_Attach02.  
PDF、1080104053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資訊科技局108年11月19日桃資智字第10800065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0月31日召開之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工作會議決議事項，為使ODF文件廣為各界熟悉、運用，請各校優先選用支援ODF格式之教材，自基礎教育起即加強對ODF文件之認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